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1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洪素娥、郭國賢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洪素娥、郭國賢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及對債務人之最新戶籍地址為債權催告通知，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（查狀附收件回執並未見債務人洪素娥、郭國賢之最新地址，故無法得知是否對債務人最新地址為合法之債權催告通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